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世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 2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世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黃世賢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，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。

三、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告訴人金玉堂公司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且前於5年內因竊盜、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次違犯本案之罪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、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 2217號卷，下稱

偵卷，第2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犯罪所得即竊得錢包及手電筒內充電電池，固未扣案，惟考量價值低微（價值新臺幣229元、299元，見偵卷第2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